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政字〔2017〕48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下放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和 省级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枣发〔2016〕27号）精神，我市研究确定了《市级下放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和《市级下放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承接落实工作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市级下放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结合承接能力、实施条件等实际情况，制定承接落实方案，分步分批承接。对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应纳入枣庄高新区行政权力清单；对于暂不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要与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对接，明确承接时限。枣庄高新区要于本通知印发3个月内，完成本级行政权力清单的编制，并以正式文件向社会公布。对市政府之前历次下放区（市）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由枣庄高新区结合工作实际决定是否纳入行政权力清单。行政权力事项编码按照省编办、省质监局制定的《行政权力事项编码规则》（鲁编办〔2016〕104号）执行。

各区（市）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市级下放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结合承接能力、实施条件等实际情况，可分步分批承接；并在本通知印发30日内将承接方案报本级编办备案。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动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和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提出衔接意见、落实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和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范行使相关行政权力；对暂未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仍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行使，杜绝接放脱节、权力真空、监管空白、

推诿扯皮等现象发生。

三、加强清单动态管理

今后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下放等涉及行政权力事项的变动时，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参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鲁政字〔2016〕76号）有关规定，与其他区（市）政府同步调整本级行政权力清单。涉及下放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由市政府单独明确。

- 附件：1. 市级下放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市级下放省级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级下放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与区（市）具有相同权限	
2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 扰乱发电、变电、电力交易场所生产和工作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利用发电、变电场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3. 影响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的处罚		
			4. 破坏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水井、电厂灰坝、水库、泵站等设施的处罚		
		5. 在电厂灰坝、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6. 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电力专用码头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三百米区域和火力发电循环水入口和出口划定区域游泳、划船以及从事捕捞、养殖等作业的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p>对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盗拆或者破坏杆塔、变压器材，盗割电力导线、拉线的处罚 2. 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3. 向电力导线抛掷物体的处罚 4. 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其他放飞物的处罚 5. 擅自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的处罚 6. 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通信、广播等线路，安装广播喇叭、照明灯具、广告牌等的处罚 7. 擅自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的处罚 8. 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的处罚 9. 挖掘接地极，破坏、堵塞、占压接地极检测井、渗水井、注水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p>对在电缆保护区，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p> <p>1.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焚烧秸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谷物、草料、易燃易爆物品和垃圾、矿渣及其他堆积物，垂钓、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制作、存放、悬挂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对在电缆保护区，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2. 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的处罚 3. 在水底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的处罚 4. 在输送管路保护区内采石、取土、钻探、挖掘，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水底冲灰管道保护区抛锚、拖锚、捕捞的处罚	
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窃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1. 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止供电的处罚 2. 供电企业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3. 供电企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的处罚	
1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2.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4.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5. 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6. 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7.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处罚 8.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9.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10.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3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对企业违规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处罚	1.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处罚					
14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对破坏或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行为的处罚	1. 对移动、拆除、损坏管道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或者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500 米地域范围内爆破、开山、地震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处罚				
	3. 对在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扩)建铁路、公路、桥梁、河渠、架空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光)缆,设置安全或者避雷接地体,事先未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处罚				
	4. 对阻挠、妨碍管道企业正常巡查、维护、抢修管道设施的处罚				
	5. 对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取土、挖塘、修渠、修建养殖水场,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大宗物资,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不含大型建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6. 对管道企业不履行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义务,致使管道设施遭受损坏的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5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信息工程的处罚	1.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信息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信息工程的处罚	2. 对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信息工程的处罚		
16		对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项目或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量大的地区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企业的处罚	1. 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处罚		
17		对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未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源综合利用政策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使用国家公布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3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54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虚报、瞒报或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水泥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未及时、足额缴纳或者拒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山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6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	行政强制	
37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与区（市）具有相同权限
38	市科技局	技术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39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欺骗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其他行政权力	
4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含装饰装修企业)初审	行政许可
4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46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4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8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监督		行政监督	枣庄高新区属地范围内市直企业下放
50	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1	经济适用住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2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3	城镇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4	燃气安全风险评价和考核		行政监督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安全投诉处置	行政监督	
56		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	行政监督	
57		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8		燃气安全管理人员考核	行政确认	
59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60		划定并公布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行政确认	
61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审批	行政确认	
62		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	行政确认	
63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审批给付	行政给付	
64		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对符合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条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中发现企业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枣庄高新区属地范围内市直企业下放
65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7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施工单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施工单位对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8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区（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提供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和未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9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进行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0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超过规定的套型面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向未取得准购(租)通知书的居民出售、出租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集资、合作建房或者组织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集资、合作建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假借经济适用住房或者集资、合作建房的名义变相搞商品房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等真实情况,骗购、骗租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违反规定上市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将承租的经济适用住房转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和项目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或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或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或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未经资质审查擅自从事城市公用事业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等公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违反供水水质、水压、停水、抢修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违反供水工程建设施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不按规定缴纳水费及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3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逾期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拒不安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违法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燃气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或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者燃气经营者违反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燃气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未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定期检查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或者及时通知用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法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4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瓶装燃气充装企业违规充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燃气用户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倾倒燃气钢瓶残液，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5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擅自拆除、损坏、覆盖、移动、涂改燃气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销售未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或者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159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66		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67		建筑起重机使用登记及产权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6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69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70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7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县际以上客运班车、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7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73		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行政确认	辖区内县道及大中桥以外的其他农村公路工程	
174		工程质量鉴定	1.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检测		行政确认	辖区内县道及大中桥以外的其他农村公路工程
			2.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辖区内县道及大中桥以外的其他农村公路工程
17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	辖区内县道及大中桥以外的其他农村公路工程	
176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		行政监督	辖区内所有农村公路工程	
177	市水利渔业局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79	市水利渔业局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虽经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在江河、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在江河、水库、渠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未依照取水许可规定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拒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拖延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未按规定装置量水计量设施或者未更换已损坏的量水计量设施、未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与取水量有关的资料，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检查量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在江河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93	市水利渔业局	未经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在河道、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在河道、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以及开采地下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围垦湖泊、河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08	市水利渔业局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用水单位和个人为家庭生活等非经营性活动开凿水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用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安装量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饮料和其他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将生产后的尾水直接排放或者产水率低于规定的比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26	市水利渔业局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未履行水土保持行政审批手续或未逐项落实行政审批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或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泄露商业秘密和不接受水保学会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防汛期间，在坝体上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经教育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在库区内围垦，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40	市水利渔业局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取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缴款通知书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244		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行政强制	
245		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行政强制	
246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建设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247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修建的水工程	行政强制	
248		拆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修建水库	行政强制	
249		拆除或封停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	行政强制	
250		查封、扣押专用于采砂的机具	行政强制	
251		征收水资源费	行政征收	
252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征收	
253		征收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费	行政征收	
254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行政征收	
255		市农业局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60	市农业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78	市农业局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农村土地，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超过法定比例预留的机动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承包到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承包期延长至法定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包不宜采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毁损农村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扣留承包方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96	市农业局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销售的农产品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10	市农业局	未按《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违反《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行政强制	
317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318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319		查封、扣押不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320		优质农产品标志监督（绿色食品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	行政监督	
32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22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行政监督	
323		工商资本注入农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324		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325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	行政监督	
326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行政监督	
327		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管理	行政监督	
328		对合作社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2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	行政监督	
330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监督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31	市商务局	对违规组织劳务人员出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法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或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起 30 日内，未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市旅游和 服务业发展委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旅行社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49	市旅游和 服务业发展委	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旅游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66	市旅游和 服务业发展委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组团社或者领队在境外接待社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时未告诫、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有关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80	市旅游和 服务业发展委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3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4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5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96	市旅游和 服务业发展委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0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1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3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4		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6		未取得领队证从事出境旅游领队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领队人员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领队人员未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10	市旅游和 服务业发展委	领队人员未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领队人员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或未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旅游经营者未提供真实的旅游服务信息，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4	旅游经营者未公布旅游咨询、投诉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25	市旅游和 服务业发展委	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名称、标记和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6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7		旅游经营者未建立旅游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8		旅游经营者未及时将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9		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的旅游业务统计、财务分析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0		旅游经营者擅自在旅游景区及其周边摆摊、设点、出租景观以及尾随、纠缠、欺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未被评定等级旅游经营单位，擅自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旅游经营单位的服务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调整后的门票价格未向社会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4		经批准的门票价格，自批准之日起未六个月内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5		同一门票价格上调间隔低于三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同一门票价格上调幅度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强行出售联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未取得导游证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和财务账簿等情况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40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初审）	行政许可
441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核（初审）		行政许可	
442	设立文物商店审核（初审）		行政许可	
443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初审）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44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核（初审）	行政许可	
44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核（初审）	行政许可	
446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核（初审）	行政许可	
447		建设工程文物和考古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448	市质监局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9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0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2		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和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3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4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对产品质量认证机构未依法要求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改正或者取消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56	市质监局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仍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7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9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0		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1		对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2		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3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4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66	市质监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7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9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0		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1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或者省级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3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4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5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6		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7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8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9		生产者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用以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80	市质监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提供票据、账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2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未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3		对企业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4		对单位和个人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5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依据产品实施细则规定报批检验合格，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6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7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8		对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未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9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对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90	市质监局	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1		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2		生产者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3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4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5		儿童玩具生产者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6		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7		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8		未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99	市质监局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0		对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对使用者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1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2		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3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简称“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对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4		对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处罚；对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处罚；对安检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处罚；对安检机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5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6		对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处罚；对安检机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处罚；对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07	市质监局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8		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9		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0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1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要求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2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513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4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5		生产、销售的产品，其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6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7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8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19	市质监局	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使用无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0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1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2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3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4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5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6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7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8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9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30	市质监局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1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2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3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4		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5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6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7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8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9		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0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对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1		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2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3		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4		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45	市质监局	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6		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7		对不符合计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8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9		对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对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0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1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2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3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处罚；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4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对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5		对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处罚；对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对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对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56	市质监局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7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8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9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1		未取得社会公正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2		社会公正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3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4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规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5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6		对眼镜制配者违规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7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8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69	市质监局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0		对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并向质监部门备案的处罚；对集贸市场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计量器具、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以及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对集贸市场主办者未设立公平秤并检定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1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的处罚；对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处罚；对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2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3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4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5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6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77	市质监局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规定，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8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9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0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对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2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对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3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4		对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85	市质监局	对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处罚；对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处罚；对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处罚；对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对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6		认证机构或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7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8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9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0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2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93	市质监局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4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对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6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7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对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8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对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9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0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1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602	市质监局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3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4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5		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6		对认证机构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7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处罚；未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未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的处罚；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印制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变形、变色的处罚；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8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9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0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612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3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而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4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6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7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8		对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处罚；对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9		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对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620	市质监局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对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对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对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1		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对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624	市质监局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依法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7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8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规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1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633	市质监局	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4		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5		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6		对制造单位违反规定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7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8		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9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0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1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642	市质监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3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大型游乐设施，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4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5		对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6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647	市质监局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或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8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或隐瞒缺陷情况，或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9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0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1		对设备监理单位取得资格后不能持续保持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2		对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3		对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4		对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5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6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7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未配置使用监控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658	市质监局	对电梯运营使用单位不能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的，不能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值班人员通讯畅通的，在电梯轿厢、机房、井道内安装、放置与电梯运行无关的设施和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9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核准资质和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1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行政强制	
662		查封或者扣押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	行政强制	
663		查封或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664		封存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封存	行政强制	
665		封存、扣押违法标识、包装物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行政强制	
666		封存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行政强制	
667		封存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行政强制	
668		封存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进口计量器具	行政强制	
669		封存、扣押涉嫌违法的计量器具、设备和零配件	行政强制	
670		查封、扣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行政强制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671	市质监局	查封、扣押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	行政强制		
672		地方质监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行政强制		
67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强制		
674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行政奖励		
675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监督		
676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77		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78		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	行政监督		
679		认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80		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81		产品质量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682		组织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683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684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5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6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7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8	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689	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0		骗取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2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4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5		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它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7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8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9		知道或应当知道假药、劣药而为其运输、保管、仓储假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0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1		医疗机构配制、使用假药和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2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3		医疗机构不按照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属于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4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5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706	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7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8		生产、销售假药和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9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0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1		非法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2		用药人从不具有相应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处购进药品，或者购进、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4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6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7		销售的医疗器械与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8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9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1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722	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3		产品说明书、标签、包装标识等内容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6		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7		经营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或者从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8		生产企业擅自生产或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9		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0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1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2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登记备案擅自委托或者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擅自在医疗器械说明书中增加产品适用范围或者适应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735	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有关要求，擅自降低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8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9		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未提前书面告知所在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上市后跟踪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超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列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3		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5		未按标准进行检验或者产品出厂没有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6		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7		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擅自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8		未按规定报告所发生的重大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9		上市医疗器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不予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75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1		对化妆品实施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行政监督	
752		化妆品的抽查检验	行政监督	
753		药品的抽查检验	行政监督	
754		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行政监督	
755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756		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行政监督	
757		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75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75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76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761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762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763		市林业局	未经许可经营（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4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5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6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7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8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769	市林业局	未经批准在林地内进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进行工程建设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0		未经许可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1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2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3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4		非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5		对森林防火期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6		对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7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8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9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0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1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2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3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4		对森林防火相关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5		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6	市安监局	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78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788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8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9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审核）	行政许可	
79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2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3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4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5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6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7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9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0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802	市安监局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3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5		不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6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7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8		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监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9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0		未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1		对暂时封存或者查封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2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3		未经依法批准，从事矿山开采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5		在协议中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818	市安监局	明知无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9		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0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1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2		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4		重点监管建设项目设立未经安全审查合格或者变更后未经变更审查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依法审查合格或者变更后未经依法审查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依法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7		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设立的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9		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审查而未经安全审查合格，设计单位擅自进行设计，或者未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0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1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832	市安监局	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3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4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6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7		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8		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9		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0		转让或者出借及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1		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2		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3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4		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5		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6		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7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安全评价机构）处罚	行政处罚	
848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未按本办法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9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850	市安监局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1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2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3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4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5		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6		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7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8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9		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0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1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2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3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在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864	市安监局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5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6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7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8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9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0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1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5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6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7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8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9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880	市安监局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1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雇佣未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2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3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4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5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6		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7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8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9		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0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1		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2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3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不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894	市安监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6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8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9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0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1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2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3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4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5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6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7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8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909	市安监局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0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1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3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4		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5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6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7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8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9		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0		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1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2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923	市安监局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4		重点监管建设项目设立未经安全审查合格或者变更后未经变更审查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依法审查合格或者变更后未经依法审查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依法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7		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设立的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9		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审查而未经安全审查合格，设计单位擅自进行设计，或者未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2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3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935	市安监局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处罚	行政处罚	
94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943	市安监局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或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5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6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7		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8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9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或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或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当地安监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952	市安监局	向不具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或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3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或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5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6		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在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在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8		对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或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9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960	市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或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或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或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或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1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2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或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或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或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或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3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4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5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966	市安监局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7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或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8		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9		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0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1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2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3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或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或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或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4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975	市安监局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或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或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或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或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或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或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6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7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8		用人单位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9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0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1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982	市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3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5		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6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7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8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9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0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1		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2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3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995	市安监局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6		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7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8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0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2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3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4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5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6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7		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8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009	市安监局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0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1		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2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3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危害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4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5		违反规定已经对从业人员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6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批准范围、不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8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9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1		未履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漏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024	市安监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0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1		未按照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2		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3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4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036	市安监局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如实告知有关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8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9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1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2		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3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4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5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6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7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8		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9		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1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052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3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4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5		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监督	
1056		安全生产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057		查封或者扣押有依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行政强制	
1058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1059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1060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行政强制	
106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考核发证	行政确认	
106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63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06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65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06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067	市人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106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069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070	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071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3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4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5		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6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7		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8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9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0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1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2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3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或违法利用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4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或违法利用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5		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086		原粮卫生抽查质量监管	行政监督	
1087		军粮供应网点维修改造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行政监督	
1088		对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安全的监督	行政监督	
1089		市老龄办	办理《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	行政确认
1090	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的调处	行政裁决	
1091	市畜牧兽医局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092	市畜牧兽医局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3		销售、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4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5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6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7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销售、收购按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8		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9		种畜禽生产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0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1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2		对未按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3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相关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4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5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106	市畜牧兽医局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8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1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3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4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5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6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117	市畜牧兽医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8		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9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0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1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3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4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5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6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7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8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9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0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131	市畜牧兽医局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2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3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6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7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9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1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2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3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144	市畜牧兽医局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5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6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7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8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9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0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1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2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3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4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5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6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157	市畜牧兽医局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8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9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0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1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3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4		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5		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6		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7		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8		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169	市畜牧兽医局	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0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1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2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3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4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5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6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7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8		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9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1180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1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2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183	市畜牧兽医局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4		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5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6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7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8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9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2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193	市畜牧兽医局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4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5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6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7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8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9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0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1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2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3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4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5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6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7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8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9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210	市畜牧兽医局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1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2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3		销售不合格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4		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5		未保存或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6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行政强制	
1218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219		对强制免疫、消毒、检测不履行义务的处理（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1220		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的原料、场所等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221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行政确认	
1222		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行政确认	
1223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224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225		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226		举报动物患有疫病或者疑似动物疫病属实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227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228	市畜牧兽医局	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1229		畜产品质量安全表彰	行政奖励	
1230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123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123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233		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234		对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的监督	行政监督	
1235		对动物隔离场、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1236		对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防护条件的监督	行政监督	
1237		对菌（毒）种和样本销毁的监督	行政监督	
1238		兽药经营单位兽药 GSP 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39		兽药使用单位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的落实，兽药采购、储存、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40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的组织实施	行政监督	
1241		新兽药临床试验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42		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的行政行为的监督	行政监督	
1243		主管全市的草种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1244		草种广告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245		负责其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并建立监管档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行政监督	
1246	监督无害化处理境外企业发现的其向中国出口的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行政监督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247	市畜牧兽医局	要求企业按时、如实通过中国饲料工业统计信息系统上报信息	行政监督	
1248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行政监督	
1249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1250		无公害畜产品证后监管	行政监督	
1251		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252		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列管	行政监督	
1253		负责全市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	行政监督	
1254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55		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56		执业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57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58		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59	市农机局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0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1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3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4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5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6		超越核定的维修等级或者修理范围承揽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7		违反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维修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268	市农机局	农业机械维修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9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0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1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3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5		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6		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7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不按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8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不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9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280	市农机局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未安装防火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1		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2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	行政确认	
1283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1284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1285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1286		跨区作业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28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88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	
1289		跨区作业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	
1290		对农业机械维修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	
1291		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培训等服务给付	行政给付	
129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293		对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服务等质量问题的投诉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1294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295		跨区作业合同和中介服务组织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296	生产、经营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农业环境保护的农机产品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297	农用航空器安全监理	其他行政权力		

附件 2

市级下放省级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申请省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范围仅包括建设地点在省级开发区内的项目
2		申请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范围仅包括建设地点在省级开发区内的项目
3	市科技局	技术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其他行政权力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含装饰装修企业)初审	行政许可	仅限省级开发区属地范围内市直企业
8		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	行政确认	
9		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监督	行政监督	仅限省级开发区属地范围内市直企业
11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3		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实施机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使用登记及产权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5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6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7	市工商局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不包含冠市级名称的核准
18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限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下公司（企业）
19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不包含特殊合伙、有限合伙企业
20		企业集团登记	行政许可	
21	市安监局	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监督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
